



百越史論集

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百越史论集

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 编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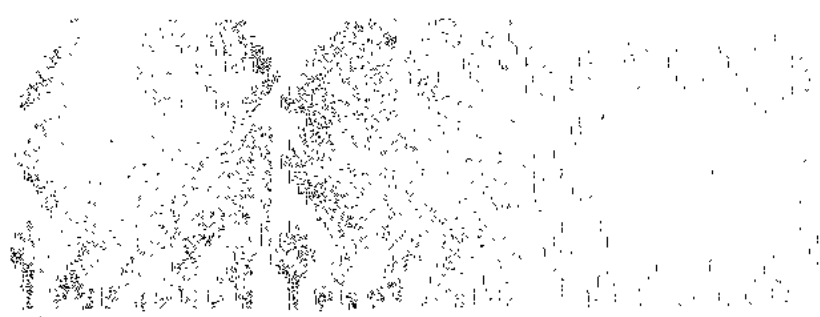
王懿之 李景煜主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22.99
14.8

中国百越民族史学会 编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百越史论集



云南民族出版社

57705

责任编辑：禹正玉

封面设计：蒋高仪

百越史论集

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 编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25 字数：340 千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200

书号： ISBN 7-5367-0408-9 定价：7.20 元
K·84

序 言

云南省副省长 刀国栋

《百越史论集》，在中国民族研究团体联合会、云南省民委和许多同志的关心支持下，终于出版和读者见面了。

这本论文集，是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第五届学术讨论会的一个成果。本届年会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首府允景洪召开。来自全国十五个省、区、直辖市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文博系统等十六个单位，汉、壮、傣、瑶、侗、黎等十一个民族的近百位教授、专家、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出席了会议，云南、广西等省区及西双版纳州部分领导同志也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了九十余篇论文。

百族民族，是我国古代南方一个分布广泛，东起浙江、福建，南至广西、云南直至东南亚诸国越人族群的统称，是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不仅为创造伟大祖国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作出过重大贡献，而且对世界尤其是东南亚有着很深的影响。百越族群分布于我国的后裔民族主要有：云南的傣族、广西的壮族、贵州的水族、布依族、湖南的侗族、广东的黎族等等。此外，古代的越人不少还融合于江南各省的汉族之中。今天，我们联系现实，对这一古老族群进行科学的、系统的研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这次学术讨论会，开得生动活泼，形式多样，根据理论和实

际相结合、野外考察和室内学术讨论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对“傣族及其他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问题”、“百越民族和现代民族关系问题”和“百越民族文化特点及其贡献”三个中心论题，进行了深入、认真的讨论，把百越民族史的学术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本论文集，就是从中分别选出了三十余篇较有代表性的论文编成的，以期反映出这次学术讨论会的积极成果。

不少同志，根据多年深入民族地区的调查研究，写出了一批探讨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问题的论文，如《西双版纳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略谈南方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发展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刻不容缓》、《探讨黔桂少数民族地区的智力开发和经济开发问题》等文章，材料翔实，论证充分，内容具体生动，不但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可为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参考，吸取一切有用的研究成果。同时，这也是科学研究与社会现实需要相结合的有益尝试，是值得大力支持和提倡的。我们希望一切科学工作者，积极地投身到现实的斗争中来，为祖国的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在这本论文集中，不少学者还撰文探讨了百越民族与现代民族关系问题。他们认为，百越民族虽然已是一个消亡了的古代族群，但他的后裔，与南方一些少数民族渊源关系密切，诸如壮侗语族的壮、傣、侗、水、布依、毛难、仡佬、黎、高山等族，还有历史上的蛋民。《百越民族的消亡与现代少数民族的关系》、《百越一支的夜郎向当代民族的演变》等文章，在经过详尽史实考证的基础上，得出了自己的结论，这是十分可贵的。

本论文集中，还收集了不少学者研究百越民族文化的文章。有的同志根据多年来的考古成果和文献资料，将百越民族对中国古代文明的几个突出贡献，作了综合概述，如《百越对中国古代文明的卓越贡献》一文指出：百越民族是世界上最早栽培水稻的

民族之一，是我国最早开始养蚕和发明丝织品的民族；是我国最早发明冶金术的民族之一，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青铜文化；也是我国最早创烧白陶、釉陶和原始瓷器的民族。这些都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值得认真研究，并发扬光大的！

这本论文集，编者虽然力图反映这次学术讨论会的全部研究成果，但由于水平和其它原因，错误、缺点在所避免，请读者指正和鉴谅！

1987年7月2日于昆明

目 录

序言·····	刀国栋 (1)
从傣族农村公社看亚细亚生产方式·····	侯方岳 (1)
西双版纳现代化建设战略研究·····	王懿之 (16)
发展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刻不容缓 ·····	张一民 何英德 (35)
略谈南方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	雷耀铨 王克旺 (51)
探讨黔桂民族地区的智力开发和经济 开发问题·····	覃华儒 (60)
教育在边疆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	李景煜 (71)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农村经济 发展探索·····	杨德春 (85)
湘黔桂边区经济开发初探·····	杨开春 石若屏 (93)
论西瓯的来源及其有关问题·····	石钟健 (102)
关于濮、越关系的几个问题·····	蒙 默 (122)
百越民族的消亡与现代少数民族的关系 ·····	蒋炳钊 (129)
百越一支的夜郎向当代民族的演变·····	朱俊明 (147)

谈谈南方民族与中原民族的融合·····	李科友	(167)
骆越的来源和迁徙·····	何光岳	(181)
布衣族、傣族祭祀“社神”剖析·····	雷广正	(195)
景谷傣族与勐卧洼弄佛塔历史考略·····	黄桂枢	(209)
宋元时期汉黎人民经济文化交流和 友好关系·····	李 干 周社征	(218)
两汉六朝的珠崖郡县及汉黎族人民的 早期联系·····	吕名中	(231)
东南越族文化特质与铜鼓·····	陈国强	(240)
百越对中国古代文明的卓越贡献·····	彭适凡	(248)
吴越的文化艺术·····	王文清	(264)
论越文化·····	张世铨	(278)
马王堆汉墓的越文化特征·····	林 河	(293)
试论吴越文化和对中华民族的贡献·····	辛士成	(306)
从考古资料看历史上的西瓯骆越文化·····	黄增庆	(318)
江西先越文化及有关问题·····	曹柯平	(332)
杨越民族的分布区域及文化特点·····	杨权喜	(342)
越人乌田玄鸟舟舰和指南针·····	夏 淦	(352)
骆越三题·····	邱钟苍	(362)
——对《越史丛考》有关骆越考证的异见		
壮傣布依三族封建领主制的比较研究 ·····	莫俊卿 韦文宣	(374)
从民俗文化看水族的源流·····	王国宇	(388)

越人的青铜工具和武器·····	吴绵吉 (398)
吴越风俗考·····	陈克伦 (406)
百越民族葬制综述·····	梅华全 (418)
百越民族原始宗教论述·····	林蔚文 (431)
后 记·····	王懿之 (440)

从傣族农村公社看亚细 亚生产方式

侯 方 岳

1954年9月，我率中共云南省委边工委和省调查组及省人民政府救灾慰问团赴西双版纳，救灾与调查同时进行。调查了景洪各村社会组织、土地占有和阶级剥削关系，结合马、恩经典著作和中国古籍文献对照研究，使我感到傣族的农村公社比印度农村公社，组织完备得多，民主色彩更浓厚，剥削也更轻一些。《历史哲学》提到村社中有十二种公职人员，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提到有十五种公职人员，生活都由村社负担，而景洪傣族公社中有二十五种公职人员、门类比之两书提到的印度村社齐全得多，且都把公职作义务，自耕自食。这些公职是：1.波曼（村长），2.咩曼（副村长），3.昆罕（民兵警卫队长），4.班门（水利员），5.昆欠（秘书、会计），6.波板（传达员），7.波占（佛教管事），8.波摩（村神及巫术管事），9.都（和尚或长老），10.陶格（元老——民选长老），11.摩雅（巫医），12.赞哈（乐师、歌手、诗人），13.章罕（金匠师），14.章迈（木匠师），15.章列（铁匠师），16.乃慕（陶工师），17.章纳（酿酒师），18.章攀（狩猎师），19.哈麻（马医师），20.得碰（理发师），21.罕木苑（阴阳师），22.台柱（屠宰师），23.乃槐（经纪人，

商贾师)，24.乃冒（男青年头），25.乃稍（女青年头）。

从印度村社已有不从事生产的公职人员这一点看来，傣族村社要比印度村社原始古老。

傣族村社都有自己的佛寺，是宗教与文化传播的场所。佛爷也是教师，经典即为教材。

由波曼或咩曼主持的村社头人会议，是比较民主的。民众公选的村社元老“陶格”享有否决权，他不同意的议案，不能通过；须得继续复议、修改。如陶格不坚持维护村民利益，村民就会罢免他，另选陶格参加复议。

土地占有情况，在各村社之间相悬较大。各村社内部各户田地面积极本相等，一般是三十至四十纳（四至五纳等于一市亩）左右，主要头人分的薪俸田，仅占百分之六——七，约三年左右调查一次，以保证男女青年结婚成家的新立户分得一份土地。每年春节前，如有新立户，也可小调整。有的村社十几年或二十几年调整一次，完全打乱了平分。村社主要头人，有先挑选权利。面积虽然相等，但距离远近、水头或水尾、土质肥瘦，总有优劣不同，但头人所占便宜，是有限的。

村社有三种：一是建立久远的村社叫“傣勐”（古老土著居民），田地宽广、并有大片熟荒和生荒。牧场、山林、每户份地较多。二是建设较晚的村社叫滚多召或领因，都是奴隶社会末期解放的奴隶、隶农，及进入封建社会后陆续解放或赎身的家奴；由奴隶主或封建主从相邻的几个傣勐村社间强制抽划出来的田地、熟荒地、山林建成。每户分地较少。其中也有外地逃荒，逃兵役匪祸或贱奴，罪犯特赦而建立。三是建立晚的村社叫哄海，也是领主强制从傣勐村社抽划出来的田地、生荒地和山林。分地最少，基本可维持生活。由于天灾人祸，村社人口意外伤亡不平衡，更扩大各村社间田地悬殊差距，而村社界线千百年不变，人

口与田地的比例悬殊自然扩大。形成各村社间的土地租佃关系，村社集体租出，地租收入全村社公用，形成贫富村社间的剥削关系。

按规定田地不能买卖，各村社内平均分配，颇似原始公社末期的农村公社。但进一步考察，则发现各村除“不上官租”平均分配的“村公田”外，还有“要上官租”的“波郎田”或“召勐田”或“召片领田”，约占当时耕地面积的15%—20%，也是由村社公田总面积中抽出。由村社农民集体助耕，收获物上缴给波郎等各级头人。“召片领”意为“大地之王”是全西双版纳的共主。“召勐”意为一勐（一块平坝之地）之主。“波郎”意为“牧官”，是召片领宫廷大臣，兼任各勐的监察使，视村民为牛马，故兼授“波郎”官衔。从村社到召勐都受到波郎的监督。各勐边界路口的村社，还有一份“陇达田”，“陇达”意为召片领或召勐下视的眼睛，相当于西周的田畯——督耕员，但其权力较大，如果遇外敌入侵，负有报警之责。

在古代每个“自然户”（曼）即为一个“负担户”（火很），负担户与全村负担数长期稳定不变。一般说田地多的村社能招徕外来户，自然户增多，负担要轻一些。自然户减少或土质不好而不易招徕外来户的村社，负担当然要重一些。

几个曼结成一个“火西”是行政单位，也是军事单位（相当于“连”）；几个火西形成一个勐，军事上相当于营或团，火西头人叫“召火西”或“叭火西”。也有“火西议事会”，各村社主要头人参加，协商分配临时负担，修筑水利道路任务或军事任务。勐有“勐议事会”，版纳有“版纳议事会”，十二版纳有“西双版纳议事会”是波郎、召勐和召片领宫廷大官员组成，有议事长主持会议。召片领有否决权，否决后请求重议修正，双方让步达成协议；如召片领滥用职权而与议事会对立，双方发生冲

突，甚至引起战争。比较起来，西双版纳有一定民主传统，并未形成专制主义。

从元、明、清以来，历代中国皇朝均封召片领为宣慰使。清末，先后在此辖境设车里（景洪）佛海（勐海）南峇（勐遮）宁江（勐往），镇越（易武），临江（勐龙）六县。一九五二年合并五个县，成立西双版纳自治州。

村社之上各级官员——召火西，召勐、召版纳、波郎及宫廷官员均由召片领分封或委任宗族或亲戚担任，村社主要头人——波曼，咩曼昆罕，长期由选举产生，近代也有个别家族世袭（尚未形成长子继承制），也由召片领或召勐根据其贡献、权力、威望加封以“叭”“蚌”“先”称号。其他头人有特殊贡献者，也可加封号，如为召片领采购珍贵物品的“乃槐”，可封为“叭乃槐”。

除上述三个农民等级，实质是农奴阶级外，召火西以上是贵族阶级，中间有一个自由民阶级叫“召庄”，意为官家的后裔。他们不服劳役，不交苛捐杂税，但有当召片领禁卫军和召勐常备军的义务或特权，服役十年左右，被赏赐一份维持全家充裕生活的“召庄田”，可世袭，不得买卖。田地来源，也是以前从傣勐村社抽划出来的。如户口增多，照例从傣勐村社抽划。农忙时他们可轮流请假参加劳动。

傣勐农妇服役只限于农业、公共工程（岁修水渠，道路，桥梁，交纳各种贡物）。壮年男子都服兵役，农忙务农，秋收后由昆罕领导操练，战时奉命参战。滚很召或领囡村社负担约一百多种劳役。哄海村社则按户到宫廷负担多种低贱笨重劳役。

从以上种种看来，它是封建农奴社会。村社以上各级官员是封建领主——农奴主。村社内三等级农民中，滚很召与哄海是农奴，傣勐虽负担较轻，仍被剥削，且从人身依附和没有迁徙自由

两点看来也是农奴。

我们再从傜族经典、法规、传说和农奴阶级的等级来考察：一，“水和土都是主子（或官家）的”，“山上的树，竹、空中飞鸟，河里的鱼虾，一切都是主子的”。二，“人民只能买水吃，买路走，买地盖房”，三，“种田出负担，”四，“建新房要买主子的脚印（用布描画）钉在梁上，表示世代是主子脚下的奴隶”。五，“死了要买土盖脸”六，“卡召”，“滚很召”，“领因”，“哄海”这些词汇都是奴隶释放后建立村社的低级农奴，七，“为主子而生，为主子而死”；八，召片领领土上的人、“头脚落地、一身骨肉连同亿万根头发都是主子的财产”。各等级的奴仆，十三岁以下没有为主子服劳役的人，就没有人格，没有灵魂，夭折了不能装棺土葬，只能抛入河中给鱼吃或弃尸森林喂野兽，九，奴隶可以买卖和赎取；“违反主人意志，反叛者要严厉处分，直至处死。”十，“官家、文士、武士、奴隶、农奴各等级，实行等级内婚，越等级通婚，要负极高的罚金，或罚为终身奴隶；与官家最高的“孟”，“翁”等级通奸，要处死刑。十一，官家世代为官家，奴仆世代为奴仆，百代不逾越……由这些规定可以推断出傜族历史上曾经过不甚发达的奴隶制。

经典和口传谚语都表明傜族最初是“没有剥削”，“没有官家”“没有佛寺”，土地公有，共耕协作，人人平等的原始共产社会。那时就有村社和村社议事会，以前也有父系氏族公社，再前有母系氏族公社。在动混和大动混，农村公社内部还保有“家族田”和家庭公社的残余。

马克思、恩格斯都十分重视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史，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来论证资本主义必须要变革成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在马恩近两千万言的巨著中，给人类留下了宝贵遗产。其中有一

个“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说明得不够具体彻底。特别是马克思晚年著作发表得太晚，以致此问题在史学界争论了百年尚未解决。西双版纳农村公社材料的研究和公布，对解决这一问题极有价

值。

近百年来，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争论，一直发展到“大论战”。曾有几

次论战高潮，各家议论纷纷，约可归纳为八家：

第一家：“特殊社会形态”或“独立的生产方式”说：是苏联的普列汉诺夫，李耶扎诺夫，拉狄克、瓦个加、马扎尔、戈根、约尔克、德国的魏特伏格尔等提出来的。波格达诺夫、杜洛夫斯基、托洛茨基也曾有类似观点。他们认为亚细亚社会历史发展与一般社会历史发展（主要是西欧）是不同的。中国、印度、波斯乃至埃及的“亚细亚社会”是“独特社会”。它们的数千年历史上具有：一，土地国有；二，农村公社；三，巨大的人工水利灌溉；四，土地的永佃制；五，地租和赋税合一等特点。普列汉诺夫在《马克思学说的根本问题》、拉狄克在《中国历史之理论之分析》、瓦尔加在《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及《中国革命的展望》、马扎尔在《中国农业经济研究》一书中阐述了这个观点。我国吴大琨及一些学者附和这个观点认为古代东方社会形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和欧州历史平行、发展的独立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东方社会形态，没有发展成奴隶制或封建农奴制。它具有地租和租税合一的最高剥削者的专制主义的“国君”或“皇帝”，故而决不是原始的公社制。他们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人类社会的主要生产方式应该是六种，而不是五种生产方式。五种生产方式是斯大林独创的。这种社会历史发展“双线论”的观点，在中国得到发展，如“托陈取消派”就认为中国社会历史有其独具的特殊性；中国历史上未经过奴隶制也没有经过农奴

制，近代未形成成熟的资本主义，但在资本——帝国主义经济强大冲击下，已是资本主义社会。1927年的大革命，无产阶级已经完全失败，新兴的资产阶级取得完全胜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只有让中国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等待西欧、北美无产阶级胜利后，中国才能有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持此观点的人，极力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武装斗争，建立工农红军和红色政权，因而参加中国社会史论战的一部份人投靠国民党是合理的。这样，他们就使理论上的争论在政治上帮了敌人的忙。”

这种社会历史发展的“双线论”，在六十至七十年代第二阶段的争论高潮中，“特殊社会形态”说演变成为“多线发展图式”论。其代表作是意大利翁贝托·梅格蒂教授的《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他十分尖锐地批判了五种生产方式的单线顺序发展成的“教条主义”，认为“五种生产方式”是把西欧历史发展的一个特殊途径，提到人类的普遍性的地位。是“欧洲中心论”的明显例证。

第二家：“原始社会”说。是郭沫若在日本对中国古代史研究时首倡的。他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指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原始共产社会，是“原始公社制的别名”。后来又在《论社会发展阶段之新认识》一文中说：“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家长制”或“氏族财产形态”，郭氏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简单地认为“原始公社制”，是欠妥的。日本史学家森谷克己，伊野利一、伊藤藏平也同意此说。

1935年王亚南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纲》中说：“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无疑是一般的指着原始共产社会的生产方式”。但又说西周时代是封建领主农奴制社会。

第三家，“古代东方奴隶制”说。苏联斯徒卢威的《古代东方奴隶社会的生产、发展和瓦解问题》一文说：古代东方（埃